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45)

各位股東：

**2023 年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函（「本次公司通訊」）的發布通知**

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 [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一項閱覽本次公司通訊。如閣下為新登記股東（即閣下之前尚未收到本公司向閣下徵求選擇公司通訊方式的信函）及之前已選取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sup>1</sup>的印刷本，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已隨本函附上。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閱覽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公司通訊出現困難，閣下可將要求（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hs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h.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股份登記處將於閣下提出要求後立即免費寄上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1) 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hshgroup.com](http://www.hsh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頁版」）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取代收取印刷本；或
- (2)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3)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配合本公司實踐對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我們盡力節省用紙。因此，本公司建議閣下作為新登記股東選擇接收網站版並以下列方式提供電郵地址：(i) 掃描隨附的回條（「回條」）上列印的閣下專屬二維碼；或(ii) 填妥並簽署隨附的回條，然後以電郵方式發送到 [hs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h.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股份登記處。如閣下提供無效的電郵地址，在閣下向股份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前，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有關已在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倘若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2 日仍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收到更改選擇的回覆，及在閣下另行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股份登記處前，閣下將被當作已同意閱覽日後發布的所有公司通訊網頁版，並同意(i)以郵寄方式收取有關已在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及(ii)收取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2</sup>的印刷本。

如閣下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發送電郵至 [hs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h.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股份登記處，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或填妥並簽署隨附的回條，然後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股份登記處。閣下有權隨時發送電郵至 [hsh.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sh.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以郵寄方式向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請注意，有關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

倘若閣下已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接收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閱覽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需向股份登記處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向本公司及/或股份登記處提供閣下正確及有效的聯系方式（包括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等）至關重要，任何資料錯誤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及時接收本公司發布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0 77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 30 分。

代表董事局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廖宜菁  
謹啟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